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浙江新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 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24,675,32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48,375.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7,751,618.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17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公司效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

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临海风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867,793.76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及临海风电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及临海风电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

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867,793.76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浙江新能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婉璐

陈淑绵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